

類 科：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

科 目：保險法規概要（包括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保險業管理辦法、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與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論並舉例說明危險增加之種類與通知義務違反時之法律效果？（25 分）
- 二、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關於告知義務之規定，請說明該義務之「義務人」（7 分）、「履行時期」（8 分）及所謂「書面詢問」（10 分）之意義。
- 三、我國保險法第五十三條請求權代位之規定，試分別論述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權利移轉之時點以及對於第三人之效力。（25 分）
- 四、超額保險如屬「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依保險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他方得解除契約」。其所稱當事人究屬何人？於保險人以詐欺方式訂立超額保險之情形下，要保人所得主張之權利為何？（25 分）